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大事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 大事记

(1949—1993)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7年5月·南京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大事记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准内部印行

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305 千字

印数:1—2500 册

准印证:苏书准印[97]117 号

工本费:14.5 元

前 言

宪法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同级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完全适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它根本区别于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三权鼎立”制度,也不同于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模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

新中国建立初期,由于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具备,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发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南京市、苏南和苏北先后成立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3年1月,江苏省恢复建制后,以上三个地区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合并成立江苏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4年8月,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江苏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正式建立。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在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日益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但是,同我国

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一样，它的发展也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回顾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建立以来的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54年8月到1966年5月，是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初创阶段。其中在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四年任期内，先后召开了六次会议，依法履行其职责，人大工作基本健康发展。但从1957年下半年反右派斗争开始以后，人大工作在“左”的路线的干扰和影响下逐渐削弱。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未能按期换届，1960年和1961年又连续两年没有召开会议。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64年9月选举产生后，仅举行了一次会议。

第二阶段，从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严重破坏阶段。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就停止活动，至1976年，在长达12年的时间里，未召开过一次会议。1968年3月，成立了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实行权力机关与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合一的政治体制，集党权、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于一身。后来，根据1977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部部长和统战部部长会议确定的原则：1967年、1968年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计算。据此，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算作为第四届省人民代表大会。1977年12月召开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为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三阶段，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以后，是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重新恢复和逐步完善阶段。根据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相继制定和修改的宪法、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改革,其中特别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从1979年年底召开的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为大会的常设机关。江苏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了地方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等各项职权,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编写《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大事记》(1949—1993),目的是采取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的方法,提纲挈领地对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所进行的重要活动,作一次历史回顾,反映它的建立、发展、遭受破坏、恢复和逐步完善的历史轨迹,便于各级领导能从历史的、政治的角度更多地了解人大工作情况,加强地方各级人大的建设,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同时,也为从事地方人大工作、政治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方便。

新中国建立前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江苏各革命根据地曾先后建立过参议(政)会或人民代表会议。这是当时民主政权的一种组织形式,也为建国后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一

定的经验。因此,在这本《大事记》里,附录了江苏各革命根据地参议(政)会的一些重要活动。另外,清朝末年设立的江苏谘议局和民国时期设立的江苏省议会和省临时参议会,这是旧社会设立的省级代议机构。为便于读者了解建国前江苏旧的代议制度的建立、消亡的历史演变,对江苏新旧两种社会不同政治制度加以对比和研究,这本《大事记》里,也分别附录了江苏谘议局和江苏省议会、省临时参议会的一些重要活动。

时代即将进入 21 世纪。我们相信,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和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健全和加强。国家的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将愈益显示出它巨大的优越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必将以更卓著的工作,谱写新篇章。

目 录

前 言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大事记(1949—1993)	(1)
附一 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17)
附二 苏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48)
附三 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单	(161)
附四 苏南、苏北、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名单	(204)
附五 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10)
附六 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18)
附七 江苏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25)
附八 江苏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32)
附九 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47)
附十 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60)
附十一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71)
附十二 江苏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81)
附十三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292)
附十四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领导成员名单	(296)
附录之一 江苏各革命根据地参议(政)会大事记略	(305)
附 江苏省各革命根据地参议(政)会议长、副议长名单 ..	(316)
附录之二 江苏谘议局大事记略	(319)
附 江苏谘议局名单	(326)
附录之三 江苏省议会、省临时参议会大事记略	(329)
附一 江苏临时省议会名单	(354)
附二 江苏省议会名单	(355)

附三 江苏省临时参议会名单·····	(372)
附四 江苏省选派的国会议员、国民大会代表等名单 ·····	(375)
编后记·····	(38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大事记

(1949—1993)

1949 年

4 月 21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4 月 23 日解放南京,并相继解放了镇江、常州、无锡、苏州。6 月 2 日,江苏全境解放。

6 月 15 日 全国新政协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毛泽东同志在开幕典礼上指出:“这个筹备会的任务,就是:完成各项必要的准备工作,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以便领导全国人民,以最快的速度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力量,统一全中国,有系统地和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国防的建设工作。”

8 月下旬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开始筹备召开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各界代表的产生办法及有关事宜。

9 月 1 日 南京市军管会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出聘书,聘请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272 名。

9 月 2 日 南京市军管会与南京市人民政府邀请各界代表 30 余人,征询意见及商谈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事宜。

9 月 5 日至 9 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代表 272 名。会上由大会临时主席张霖之副市长致开幕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政委邓小平到会作政治报告,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军管会副主任宋任穷作施政方针报告,副市长柯庆施作《两个半月来市人民政府工作总结》报告等。会议通过大会决议,对上述报告表示赞同,并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大

会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发了致敬电。会议通过成立中苏友好协会南京分会临时筹备委员会、生产研究委员会、疏散人口委员会、劳资关系委员会、文化教育研究委员会、工商联会临时筹备委员会、支援前线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提案 284 件。会议结束时，南京市军管会副主任唐亮致闭幕词。

9 月 29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纲领》还规定了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即：“凡在军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彻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但是，鉴于建国初期这些普选条件尚不具备，因此，在组织形式方面，采取了从当时实际情况出发的过渡性的办法，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年 12 月 2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和颁布了《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等。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10 月 6 日 苏南行政公署发出了《关于召开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定于 10 月 20 日召开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届首次会议，并确定代表名额为 400 名左右，以及各界代表的分配意见和产生办法，聘请陈丕显、管文蔚、荣德生、钱孙卿等 25 人为会议筹备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月 11 日 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批准筹备委员会所设的组织和工作计划，并决定增加妇女和工人筹备委员各一名，由苏南行政公署聘请；选举陈丕显为筹

备委员会主任，管文蔚、钱孙卿为副主任，刘季平为秘书长，汪海粟、张之宜、姚惠泉、李南芾为副秘书长；选举刘季平、赵明新、钱孙卿、束伯川、刘及辰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刘季平为主任委员；选举陈丕显、刘先胜、赵明新、周克、顾风、鍾民、钱孙卿、周葆儒、欧阳惠林、吴嘉民、马一行、王家扬、李叔建、陶叔南、杨公崖、顾峤若、姚惠泉等 17 人为秋冬工作研究委员会委员，陈丕显为召集人。

10 月 15 日 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决定特聘代表由 20 名增至 30 名；各分区、直辖市妇女代表增至 5 名，共计 25 名；追认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推选的赵明新为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增添行政公署级机关列席代表 23 名；苏州地区增加工人代表 3 名；增设铁路工人代表 5 名；增设 1 名回教代表并推杨贯之为特聘代表；增加 3 名部队代表；聘李万春、丁英奇为戏剧界代表；秋冬工作研究委员会增设副主任委员 1 名，推举汪海粟担任；俞钰参加秋冬工作研究委员会为委员，胡惠芬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决定大会延期举行。

10 月 19 日 苏南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主任、秘书长联席会议，提出主席团由 35 名成员组成，并讨论通过了主席团组织规程、代表团组织规程和会议议事规则等草案。

10 月 25 日至 31 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无锡举行。出席会议代表 484 名，特邀代表 34 名。会议由中共苏南区委书记陈丕显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苏南行政公署副主任刘季平《关于七、八、九 3 个月政府工作报告》和陈丕显《关于今后工作方针和秋冬工作任务报告》。会议通过了《苏南行政区 1949 年征收公粮公草修正办法》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后工作方针和秋冬工作任务报告、关于设立由大会主席团组成的第一届驻会委员会等 5 项决议。同时通过了向中央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致敬电。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提案 1285 件，其中重要提案

332 件。会议结束时，苏南行政公署主任管文蔚致闭幕词。

11 月 2 日 苏南首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陈丕显为驻会委员会主席，荣德生、钱孙卿、陆小波、蒋维乔、鍾民、欧阳惠林等 6 人为副主席，汪海粟为秘书长。会议确定驻会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执行大会决议；沟通各界人民的意见和反映；协助政府推行各项工作；准备下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事宜。会议决定：由庞甸材、钱孙卿、朱春苑 3 人负责筹划水利工作；驻会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12 月 8 日至 12 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代表 343 名，并邀请南京邻近的六合、江浦、江宁、句容、和县、当涂 6 个县的 59 名代表列席会议。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粟裕作了《关于目前的形势与南京市今冬明春的工作任务报告》，副市长柯庆施作了《关于市政府的施政工作报告》。会议邀请在宁的董必武副总理到会讲话，他在讲话中指出：“南京人民在南京的建设工作中，已做了不少工作，有了不少成绩，但困难也是不少的，这次会议是一个政府与人民共同来商量克服暂时困难的会议，这样的会议将使人民能进一步了解目前困难的性质和情况，加强克服困难的信心与责任，亲密了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就将发挥无限的力量。”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治安，处理难民，生产节约，防备春荒的决议》、《为更换反革命路名清除反动遗迹的决议》、《为建设烈士陵的决议》、《关于税收提案的决议》，并发出了《向毛主席致敬电》、《拥护周恩来外长声明电》等 3 则通电。会议通过了由 37 名委员组成的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推选粟裕为主席，唐亮、邓昊明、李承干、张士一为副主席，并确定陈同生为秘书长，杨宪益、刘庆云为副秘书长。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提案 108 件。会议结束时，柯庆施副市长致闭幕词。

12 月 11 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的贯

彻情况报告,讨论了水利工程、生产救灾、折实公债及秋征等问题。会议决定正式成立驻会委员会水利研究委员会,庞甸材为主任委员,张德载、萧开瀛为副主任委员,并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陈丕显为主任委员。

12月17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要求尽快成立处理难民委员会和烈士陵修建委员会,开展劝募救济、以工代赈、遣送回乡等有关难民的处理工作及进行烈士陵的建筑设计。

1950年

1月9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组织人民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并决定改南京市中正路为中山南路,林森路为长江路,北平路为北京路,中正巷改为原名东首巷。

1月15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推行苏南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生产救灾问题,确定了折实公债的具体分配数额。

3月5日至6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陈丕显主席《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管文蔚主任《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并决定组织灾区视察团了解灾情,慰问灾民。

3月23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召开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的日期、程序、主要内容以及代表名单等。

4月9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柯庆施副市长向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作的施政报告草案和代表遗缺递补名单;拟定了会议议程,并协商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处名单,提请大

会通过。

4月12日至16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代表341名，列席代表71名。出席会议的代表309名和列席代表64名。南京市军管会副主任唐亮在会上致开幕词。会议听取了柯庆施副市长《关于本市今后工作的报告》，讨论通过了《为保证彻底实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的决议》，以及《同意〈柯副市长对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的决议》；通过了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增补8名委员，成立了以陈其五、刘述周为召集人的31名委员组成的庆祝南京解放一周年筹备委员会，会议发出了《关于拥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各项协定》等两则通电。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提案196件。会议结束时，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李承干致闭幕词。

4月22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柯庆施副市长《关于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后市政府工作计划的报告》，审查了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工作委员会南京分会委员名单，并通过了南京市生产建设研究委员会、南京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南京市卫生防疫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5月25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生产救灾委员会秘书长冯伯华《关于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市政府副秘书长李芸华《关于新市区划分的报告》，以及市地政局局长朱启銓《关于减低1949年本市地产税附加政教事业税的报告》；会议还发出了向解放舟山群岛的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的致敬电。

6月2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推选张士一为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的列席代表，并为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准备提案。

7月26日至30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驻会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苏南行政公署副主任刘季平《关于1950年上半年苏南行政工作的报告》和苏南行政公署财政处《关于执行中央统一财经工作决定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拥护土地改革、关于召开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决议，通过反对美国侵略我国台湾以及朝鲜的通电。

8月15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邓昊明副主席《关于华东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市财政局副局长刘峰《关于本年度市财政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征收夏季营业税、本年度营业税征收附加税和调整房租等意见。会议最后对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将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问题作了讨论。

9月5日至13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无锡举行。会议代表609名，出席会议的代表549名。陈丕显主席在会上致开幕词。会议先后听取了管文蔚、陈丕显、马一行、钱孙卿作的关于政府工作、土地改革、财经工作和驻会委员会会务工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苏南土地改革》、《关于同意苏南区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关于同意驻会委员会会务工作报告》和《关于援助皖北灾胞》等6项决议。同时通过了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台湾的通电。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颁布的《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决定将驻会委员会改为协商委员会，选举产生以陈丕显为主席，鍾民、欧阳惠林、陆小波、庞甸材为副主席的55人组成的协商委员会。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提案215件。会议结束时，钱孙卿副主席致闭幕词。

9月7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确定了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中心议题、代表名额分配及产生方法；讨论了市生产教

灾委员会提出的救济皖北灾民案,决议由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发出号召,发动全市人民以募集寒衣为主,救济皖北灾民。

9月12日 苏北人民政府公署作出《关于召开苏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定成立苏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领导大会筹备工作,聘请惠浴宇等60人为筹备委员,并确定了代表的名额及其分配和产生办法。

9月14日 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十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有关召开南京市下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问题,修正通过了代表产生办法及名额分配的决定;还通过了募集寒衣救济皖北灾民的号召,商讨了筹备庆祝国庆的事宜,决定成立南京市各界人民庆祝国庆纪念筹备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备工作。

9月18日 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发出《告全市同胞书》,要求为皖北灾胞募集10万套寒衣。至1951年1月,南京市共募捐寒衣105911套。

同日 苏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原驻会委员会秘书长汪海粟、副秘书长姚惠泉、周梅初分别继任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并增选张元溪、许符实为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原驻会委员会的秘书处、水利委员会为协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9月20日 苏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成立大会。苏北人民政府公署主任惠浴宇报告了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讨论并通过了苏北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推选惠浴宇为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履先、杜干全为副主任委员,惠浴宇、朱履先、杜干全、郑波、计雨亭、吴月波、姚味香、李俊民、章维仁等9人为常务委员,杜干全兼任秘书长,成克坚为副秘书长。同时成立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整理委员会等组织。同日下午,筹备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聘请代表和